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文件

粤发改信用〔2018〕437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近期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要求充分认识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重要意义，通过建立健全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失信信息公示、失信信息共享、失信信息定向推送、失信联合惩戒、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追溯、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培训、失信主体信用状况主动报告、信用管理辅导咨询、信用修复、行业信用监管、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鼓励创新信用监管等16项

制度安排，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建立防范和减少增量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对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管理

请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指导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标准认定并向社会发布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实行国家统一标准，若没有国家统一标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有关要求制定地方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政府审定后实施。制定相关认定标准应充分征求广大社会公众意见，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广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开。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应及时将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两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按规定加强对失信主体名单的管理。

二、落实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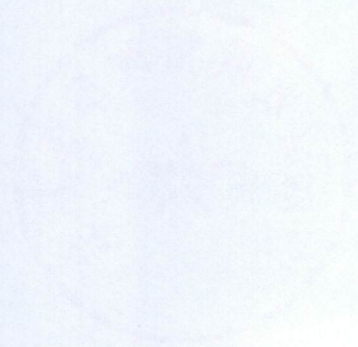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近日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部署开展经济社会领域19项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我省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请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请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行

业主管职责，结合省的分工安排，抓好本地区本行业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切实加强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三、加强对信用监管的考核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开展信用监管工作进行监测评估，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对各省（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估的重要内容。省发展改革委将对失信主体开展信用监管工作纳入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内容以及省直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积极主动、探索创新，突出以信用监管为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 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

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李克强总理强调，加快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

当前，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失信现象比较普遍，且高发频发的态势未能得到根本性遏制，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关键在加强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一方面要促使失信主体加快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另一方面要加大失信成本，引导各类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建立防范和减少增量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能力，增进各类主体诚信意识，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本通知所指的失信主体，包括经各地区、各部门（单位）依

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按标准和程序认定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各类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

二、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

建立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单位）应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整改期限与失信信息原则上要向社会公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公示的，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共享。认定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以适当方式督促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到位后，失信主体可提请认定部门（单位）确认；整改不到位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启动提示或警示约谈程序。

三、规范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

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提示性约谈，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黑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性约谈，约谈提纲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有序推动失信信息社会公示

建立健全失信信息公示制度。充分运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类主体失信信息。应公开的失信信息包括行

政处罚、执法检查、黑名单，以及司法判决和强制执行等负面记录，重点关注名单可选择性公开。其中，行政处罚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对公开的失信信息，应明确公开期限。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五、加强失信信息广泛共享

完善失信信息共享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失信信息，记于同一主体名下，建立完整的主体信用档案。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将归集整合后的信用信息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参与联合惩戒的实施单位充分共享，为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提供支撑。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六、加强失信信息定向推送

健全失信信息定向推送制度。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分别推送给相关实施单位，按地区分别推送给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失信主体名单信息，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七、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参考国家有关部门签署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制定区域性

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推动相关部门将查询信用信息、限制约束失信主体嵌入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的工作流程。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发起—响应—反馈的自动化，及时归集上报失信联合惩戒案例。在认真落实各项行政性惩戒措施的同时，要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与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充分共享，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八、追溯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

建立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追溯制度。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要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失信信息作为评价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信用状况的重要依据，纳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对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的同时，建立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的联合惩戒机制。

九、引导失信主体开展公开信用承诺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

十、广泛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建立失信个人、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用修复培训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应组织对辖区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宣讲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及其对各类主体的影响、信用修复的方式和程序等，培训不少于 3 个学时。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情况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与失信主体的认定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培训，也可引入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举办培训。

十一、建立失信主体提交信用报告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信用状况主动报告制度。失信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后，应于申请退出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时主动提交信用报告。认定部门（单位）在受理失信主体申请退出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时，应将其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参考。信用报告由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二、鼓励失信主体开展信用管理咨询

建立信用管理辅导咨询制度。鼓励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委托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管理辅导咨询。信用服

务机构辅导相关主体建立依法诚信经营理念，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建立维护自身诚信形象、防止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

十三、积极稳妥开展信用修复

建立信用修复制度。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通过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

十四、切实加强行业信用监管

健全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发挥行业监管部门的作用，并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同参与行业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开展行业信息公示、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管理培训等工作，从行业维度布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五、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性监管作用

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制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作用，建立会员单位信用记录，制定针对会员单位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清单，并对会员单位的失信信息进行公示和共享。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诚信建设，对行业协会商会做出信用评价。

十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制度。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作用，引入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协同监管，探索开展信

用记录建设、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失信跟踪监测等工作。在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共享、第三方评估等合作时，建立相关机构的信用档案。

十七、鼓励创新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

建立鼓励创新信用监管的制度。鼓励以信用承诺助行政审批，以信息公示助行政监督，以协同备案登记助信息归集，以深度介入合同签约履约促守信践诺等，形成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协同注册、合同监督为核心运行机制的信用监管体系，支撑和推动全国“放管服”改革。

十八、加强信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积极主动、探索创新，大力协调相关部门，突出以信用监管为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以及联合惩戒的支撑服务工作。

十九、加强考核评估确保任务落实

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国家层面认定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分解至各地区，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根据分解到的失信名单开展培训、约谈、惩戒、辅导咨询、信用报告、信用修复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对各省（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逐级分解工作任务，确保落实到人。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注重挖掘失信主体接受信用监管、修复自身信用状况的典型
案例，以及地方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信
用》杂志和其他各类社会媒体，广泛开展交流观摩和宣传报道。
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典型案例评选，进一步形成主体关注信
用记录、政府部门加强信用监管、全社会共同关心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良好环境。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7月25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直驻粤相关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